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通过建设银行直联办理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通知，因建行系统升级，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暂停通过建行办理网上交易系统账户类、认申购、转换及定投等业务（赎回业务可以正常进行），业务暂停时间自2021年3月5日起，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请留意本公司公告。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或访问本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1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火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茵合伙”）出具的《嘉茵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嘉茵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28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嘉茵合伙相关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嘉茵合伙已于2021年3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嘉茵合伙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嘉茵合伙	员工（非董监高）	1,050,982	0.12%	无限售流通股
2		毛嘉明（董事长）	2,910,706	0.33%	
3		杜甫（董事兼总经理）	1,323,045	0.15%	
合计			5,284,733	0.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茵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嘉茵合伙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嘉茵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茵合伙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运营。

4、嘉茵合伙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杜甫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有利于公司更加直接、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买卖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嘉茵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4	2021-03-05	2021-09-02	1.8%~3.32%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32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59,930.56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5%	1,828,987.67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1%	542,783.83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3.05%	188,506.94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10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247,861.70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2.99%	374,773.98	自有资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3.40%	903,561.64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2.90%	1,501,643.84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1.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1.8%~2.97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1.80%~2.9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1.50%或3.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1.80%~3.0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1.8%~3.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5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华龙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华龙生物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华龙集团持有华龙生物55%股权，福建省昭宇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华龙生物45%股权；华龙集团本次以人民币4,698万元对华龙生物进行增资，福建省昭宇饲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02万元对华龙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龙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00万元人民币，华龙集团持有华龙生物股权比例变更为53.2%，福建省昭宇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华龙生物股权比例变更为46.8%，华龙生物仍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华龙生物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整”变更为“壹亿肆仟万元整”。除以上变更外，华龙生物《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蔚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此次双方签署的合资意向书，除第6条和第7条外，合资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双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2、双方力争尽早商定并签署正式协议，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意向书的履行及协议的进一步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3、双方的合资合作尚需履行双方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616657.7937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器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租赁、代驾、修理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玩具、饮料、工艺礼品、二手车的销售；充电桩设施运营；车辆保险事务代理；车载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汽车展示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餐饮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食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2016年以来双方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开展合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2021年3月4日签署了该合资意向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后，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希望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与服务管理、供应链等方面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拟在中国合肥市合资设立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因此，双方达成合意如下：

1. 合资公司的成立

1.1　合资公司设立

双方特此同意在本意向书签订之后积极协商尽快促成相关合资合同条款的达成及合资公司的注册成立。双方在此确认，在本意向书签订之后至合资公司成立之前，双方可进行设立合资公司的准备工作。与前述准备工作有关的合理开办费用将最终由合资公司承担，双方将促使合资公司在成立之后尽快将该等费用补偿给垫付费用的一方。

1.2　合资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拟定为“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定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9766号。

1.3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将为中国法律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方仅以其明确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合资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无论是分别的或是连带的责任)。

2.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2.1 经营目的及宗旨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通过双方在先进制造技术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以创新驱动引领生产制造，促进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并探索打造创新的商业模式。合资公司将在双方已进行的制造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依托工业互联网和成熟的制造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整车制造、服务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积极的创新和探索，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从而推动中国绿色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利用并整合江淮汽车和蔚来汽车在先进制造、生产运营、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智能网络、人才培训等方面的优势，科学的运营、管理和服务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运营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使双方得到满意的投资回报。

2.2 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如下：

智能电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制造、工艺研发、制造管理、运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与智能电动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与前述活动有关的会展服务及商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合资公司最终获颁的营业执照为准。

3.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3.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3.2 注册资本的认缴

3.2.1 江淮汽车拟认缴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51%)]；

3.2.2 蔚来汽车拟认缴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RMB245,000,000)]，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九(49%)]。

4.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

5.1　董事会于合资公司成立日成立。

5.2 董事会拟由五(5)名董事组成。江淮汽车有权委派叁(3)名董事，蔚来汽车有权委派贰(2)名董事。

5.3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拟由江淮汽车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拟由蔚来汽车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于本意向书的内容及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等有关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意向书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应指示其所属机构、有关人员对上述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和不披露义务，但向双方所聘请的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披露以及上市公司必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除外。

7. 一般条款

7.1 不具约束力

除第6条和本第7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双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7.2 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意向书不可履行，双方可经书面确认终止本意向书。如本意向书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致使任何守约方不能实现本意向书目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

双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本意向书。

7.3 适用法律

本意向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意向书产生的或同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存在性、效力、终止或有关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4 其他

任何对本意向书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是在双方新能源汽车制造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目前该合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此次双方签署的合资意向书，除第6条和第7条外，合资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双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2、双方力争尽早商定并签署正式协议，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意向书的未来履行及协议的进一步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3、双方的合资合作尚需履行双方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0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辽宁正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目前华晨集团正处于重整阶段，本公告内容为华晨集团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辽宁正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280,000股股份，辽宁正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中院于2021年3月3日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辽宁正国的重整申请，并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1年1月26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详见2021-01号公告）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1年3月3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裁定受理合并重整申请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2021年3月3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1年3月3日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辽宁正国的重整申请，并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华晨集团管理人作为已受理的重整企业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主体。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1家被申请人系注册成立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依法可适用企业破产程序进行重整。华晨集团作为12家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其住所地为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本院对上述12家企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

华晨集团等12家关联企业在流动资金、货币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难以区分，银行账户管理缺乏独立性，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可以认定华晨集团等12家关联企业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同时，上述12家关联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相互担保情况严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人员使用、人事任免及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可以认定12家关联企业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故华晨集团等12家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上述12家关联企业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造成了区分各关联企业间财产的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同时，12家关联企业整体上具备破产原因，实质合并重整将使全体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公平受偿，提高重整效率，从实质上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对含华晨集团在内的前述12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3月3日，本院根据华晨集团管理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对华晨集团、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